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0 号

罪犯李福滨,男，1981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漳平市。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(2021)闽088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福滨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60000元，共同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423002元，同案犯的非法所得人民币27000元上缴国库（该犯与其同案犯分别已上缴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、128400元可予以抵扣。）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6分，此后至呈报减刑当月未再发生违规扣分情况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3958.3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60000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3002元，该犯与同案犯合计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2052.17元，本次减刑于2024年8月23日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自选购物消费人民币10314.91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人民币251.5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1.43元。2024年11月18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截止2024年11月18日，李福滨罚金560000元未执行到位；追缴被告人李炳乾、李福滨的非法所得人民币271602元，其中已执行到位13652.17元，尚有257949.83未执行到位。经核查，李福滨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未达30%,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 年 2 月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福滨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.罪犯李福滨卷宗 2册

2.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3 月 4 日